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曹马涛、娄杭、梅亚宝、叶晓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万台大排量特种车建设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